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委托 协议 书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12 月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法定代表人：赵晓晖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114 号

受托单位：济南市城市管理局（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顾朝霞

地址：济南市建设路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38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6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在济南市范围内行使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现通过本协议书明确以下事项：

一、委托事项、具体权限

（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和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具体权限：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情节严重的，以及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吊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

（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处罚

具体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吊销乙级资质证书。

二、委托期限

2025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

三、工作要求

在委托期限内，受委托单位可以负责办理第一条所列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一）标准和程序

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政策的规定实施受委托事项。

（二）行政权力事项文书用印

委托单位向受委托单位提供“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行政权力事项专用章”用于办理本协议书第一条中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编号0109068。需要制作文书的委托事项，应以委托单位统一规定的文书模板制作。

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文书，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将委托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再委托给其他公民、法人或组织实施。

3. 承担实施委托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向行政相对人收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费用。

五、责任划分

（一）委托单位依法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受委托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依法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实施受委托权力事项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实施委托权力事项过程中因受委托单位过错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一）受委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本委托协议书或本委托协议书的有关条款，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1. 超越、滥用行政职权或者不履行行政职责的；
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核实的；
3. 未履行有关委托省级行政权力事项义务，造成审批和执法等方面不当的；
4. 不再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条件的；
5. 将委托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再委托给其他公民、法人或组织

实施的；

6. 其他严重影响委托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行使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托协议书终止：

1. 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委托事项无法实施或不再需要以委托方式实施的；

2. 委托单位经评估认为不宜继续委托实施，且与受委托单位达成一致意见的；

3. 委托单位被撤销或职能发生改变，不再具有实施相关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职责的。

七、监督管理措施

1. 委托单位应当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单位实施受委托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对受委托单位作出的违法或不适当行政行为，依法予以纠正或撤销。

2. 受委托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应按规定纳入本级行政处罚事项权责清单。

八、其他约定

（一）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本协议书第二条规定的委托期限内有效，超出有效期限，相关事项仍需委托的，应当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或补充协议。

（二）本委托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肆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贰份。

委托单位 (盖章)



代表人:

赵晓晖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代表人:

王立新

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